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431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10149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3143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汉萍(资产评估师)、王晓梅(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目录.....	I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9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9
（二）评估方法简介.....	20
I. 收益法.....	20
II. 资产基础法.....	24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431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3,793.74			
非流动资产	2	662,828.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647,305.76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6	4,228.87			
无形资产	7	1,950.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73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343.45			
资产总计	10	866,622.32			
流动负债	11	179,581.54			
非流动负债	12	268,445.70			
负债总计	13	448,027.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18,595.08	443,200.00	24,604.92	5.8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31431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行为涉及的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委托人一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委托人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法定代表人：丁焕德

注册资本：986,985.821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二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发展”或委托人二）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黄少雄

注册资本：99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08-18

营业期限：2009-08-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能源”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054600108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西湖街 55 号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远程疾控集控中心及区域生产运行集中管理设施

法定代表人：韩克珍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贰仟伍佰壹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9 月 26 日至 2037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微网）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服务；配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购电、供电和售电业务；热力生产、供应和销售；电能的输送和分配业务；碳排放交易（不涉及专项许

可); 废旧物资综合利用和销售; 与电力生产有关的技能培训和其他相关业务; 提供电力设施相关的检修、维护、试验、节能服务、技术改造、技术监督、技术咨询及相关管理业务; 房屋、设备、送出线路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1) 公司成立

宁夏新能源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为华电国际成立的一人独资公司, 其成立后, 华电国际在宁夏区域的宁东、月亮山、六盘山三家全资风电公司注销并作为分公司纳入宁夏新能源。

根据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天华验报(2012)123 号《验资报告》, 宁夏新能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8,000.00 万元, 以华电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华电宁夏宁东风电有限公司、华电宁夏月亮山风电有限公司、华电宁夏六盘山风电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根据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信友验字【2012】第 891 号《验资报告》, 宁夏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其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

根据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信友验字【2013】第 100 号《验资报告》, 宁夏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其注册资本为 41000 万元。

根据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信友验字【2013】第 195 号《验资报告》, 宁夏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其注册资本为 51000 万元。

根据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信友验字【2013】第 235 号《验资报告》, 宁夏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其注册资本为 56000 万元。

根据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信友验字【2013】第 310 号《验资报告》, 宁夏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其注册资本为 61000 万元。

根据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信友验字【2013】第 373 号《验资报告》, 宁夏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其注册资本为 71000 万元。

根据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信友验字【2014】第 054 号《验资报告》, 宁夏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其注册资本为 81000 万元。

根据宁夏新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 2014 年至 2019 年 11 月, 华电国际对宁夏新能源数次增资, 截止 2019 年 11 月, 其注册资本为 180,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80,600.00 万元。

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根据宁夏新能源提供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资料，华电国际拟在其下属子公司宁夏新能源层面引入投资者出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宁夏新能源投资100,000.00万元，其中：67,945.823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2,054.17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新能源投资50,000.00万元，其中：33,972.9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6,027.0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新能源各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0,600.00	180,600.00	63.925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7,945.8239	67,945.8239	24.0500%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72.9120	33,972.9120	12.0250%
合计	282,518.7359	282,518.7359	100%

根据2021年6月相关股东会决议，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宁夏新能源的24.05%、12.025%股权转让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新能源各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2,518.7359	282,518.7359	100%
合计	282,518.7359	282,518.7359	100%

根据2021年6月29日相关股东会决议，宁夏新能源将其未分配利润430,251,861.19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宁夏新能源各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5,543.922019	325,543.922019	100%
合计	325,543.922019	325,543.922019	100%

根据2021年6月30日相关股东会决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夏新能源的63.9250%股权转让给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新能源各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8,103.952151	208,103.952151	63.925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439.968968	117,439.968968	36.0750%
合计	325,543.922019	325,543.922019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变动、增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介绍

宁夏新能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下设三个分公司，分别为宁东分公司、月亮山分公司、六盘山分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运行总装机容量为 154.15 万千瓦（不含屋顶光伏），其中：风电 145.15 万千瓦，光伏总装机容量 9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公司	项目名称	投产日期	台数	单台装机 (万千瓦)	年末 装机容量
						(万 千瓦)
1	月亮山分公司	月亮山一期	2012 年 5 月	33.00	0.15	4.95
2		月亮山二期	2012 年 9 月	33.00	0.15	4.95
3	宁东分公司	宁东一期	2007 年 12 月	30.00	0.15	4.50
4		宁东二期	2009 年 11 月	30.00	0.15	4.50
5		宁东一二期扩建	2010 年 3 月	8.00	0.15	1.20
6		宁东三期	2011 年 12 月	33.00	0.15	4.95
7		宁东四期	2012 年 7 月	33.00	0.15	4.95
8		宁东五期	2013 年 8 月	25.00	0.20	4.95
9		宁东六期	2013 年 10 月	25.00	0.20	4.95
10		宁东七期	2015 年 11 月	25.00	0.20	5.00
11		宁东八期(西火石风电项目)	2016 年 11 月	25.00	0.20	4.95
12		宁东光伏二期	2014 年 8 月	20.00	1 (MWP)	2.00
13		宁东光伏三期	2019 年 12 月	21.00	3.3 (MWP)	7.00
14	六盘山分公司	六盘山武塬一期	2014 年 3 月	33.00	0.15	4.95
15		六盘山武塬二期	2014 年 6 月	33.00	0.15	4.95
16		南华山一期(夏家窑)	2014 年 8 月	33.00	0.15	4.95
17		南华山二期(大南沟)	2014 年 9 月	33.00	0.15	4.95
18		南华山三期(大咀)	2014 年 9 月	33.00	0.15	4.95
19		南华山四期(杆杆梁)	2014 年 10 月	33.00	0.15	4.95
20		曹洼第一风场一期(脱烈堡)	2014 年 10 月	33.00	0.15	4.95
21		曹洼第一风场二期(宋家窑)	2014 年 1 月	33.00	0.15	4.95
22		月亮山三期(木头沟)	2015 年 2 月	33.00	0.15	4.95
23		月亮山四期(孝家庄)	2014 年 12 月	33.00	0.15	4.95
24		曹洼三期(上马营)	2014 年 12 月	25.00	0.20	5.00
25		曹洼五期(贾家山)	2015 年 3 月	33.00	0.15	4.95
26		曹洼六期(李家洼)	2014 年 12 月	33.00	0.15	4.95
27		曹洼七期(狼水沟)	2014 年 12 月	33.00	0.15	4.95
28		曹洼四期(下阳洼)	2015 年 7 月	25.00	0.20	5.00
29		曹洼八期(北山洼)	2015 年 7 月	33.00	0.15	4.95
30		李俊一期	2019 年 12 月	48.00	0.208	10.00
31		李俊二期	2020 年 10 月	24.00	0.25	6.00

已投产项目合计	154.15
---------	--------

3.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6,622.32	783,923.61	897,180.72	809,628.30
负债总额	448,027.24	375,269.64	546,026.93	575,221.96
净资产	418,595.08	408,653.97	351,153.79	234,406.33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2,634.91	92,364.71	87,305.29	101,775.15
利润总额	33,855.67	26,406.68	18,731.97	29,123.62
净利润	30,939.02	24,044.90	16,747.45	26,436.82

以上2018年、2019年、2020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分别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410FC0056号、致同审字（2020）第410FC0026号、致同审字（2021）第410C003336号、天职业字[2021]405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三免三减半；西部大开发）	1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一为华电国际，为被评估单位的参股股东，委托人二为华电福新能源，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委托人二拟以现金购买委托人一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1年4月27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期》，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宁夏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宁夏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宁夏新能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037,937,401.79
货币资金	24,510,954.04
应收票据	48,900,000.00
应收账款	1,887,124,998.94
预付款项	4,154,050.84
其他应收款	775,265.81
存货	7,116,535.87
其他流动资产	65,355,596.2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8,285,835.42
固定资产	6,473,057,561.56
其中：建筑物类	246,931,338.74
设备类	6,226,126,222.82
在建工程	42,288,735.07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9,504,960.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20,196.52
其他无形资产	2,184,76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36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94,215.28
三、资产总计	8,666,223,237.2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795,815,391.71
短期借款	1,131,000,000.00
应付票据	155,000,000.00
应付账款	265,172,157.94
应付职工薪酬	418,220.53
应交税费	69,577,288.83
其他应付款	54,407,72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4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4,457,000.00
长期借款	2,683,873,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4,000.00

六、负债合计	4,480,272,391.7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85,950,845.50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5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委估电厂。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房屋建(构)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1	海房权证海城镇字第00010202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武原一期升压站周边建筑(水泵房)	混合	2014-01-01	117.48
2			武原一期升压站综合楼	混合	2014-06-30	1,967.74
3			武原二期升压站周边建筑(锅炉房)	混合	2014-08-31	113.70
4	海房权证树台乡字第00010272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材料库、汽车库及锅炉房	框架	2014-12-22	91.30
5			SVG室	框架	2014-12-22	275.62
6			生消泵房	框架	2014-12-22	211.78
7			大咀、大南沟综合楼	框架	2014-12-22	2,170.59
8	海房权证曹洼乡字第00010273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泵房	框架	2014-12-22	102.83
9			SVG室	框架	2014-12-22	162.95
10			脱列堡综合楼	框架	2014-12-22	1,885.20
11	海房权证红羊乡字第00010651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木头沟后方基地(生活消防水泵房)	钢架	2015-09-16	130.64
12	海房权证红羊乡字第00010652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孝家庄后方基地(配电楼)	钢架	2015-09-16	1,842.99
13	海房权证贾塘乡字第00010738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上马营、贾家山、狼水沟、李家洼、下阳洼、北山洼升压站综合楼	混合	2015-04-30	2,389.73
14			水泵房、锅炉房	混合	2015-04-30	317.86
15			库房	混合	2015-04-30	103.05
16	海房权证曹洼乡字第00010127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330KV控制室	砖混	2014-09-17	573.05
17			水泵房	砖混	2014-09-17	39.22
18	灵武市房权证马家滩字第00021585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升压站房屋	砖混	2007-12-31	903.54
19			办公用房	砖混	2009-12-31	1,626.22
20			生产用房	砖混	2009-12-31	
21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房屋(临建房屋改为永久用房)	砖混	2012-02-29	343.30
22			二次配电室	砖混	2012-02-29	
23			二次室及35KV配电室	砖混	2013-08-27	
24	灵武市房权证白土岗字第00041821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综合楼(含宁东七期继电保护室)	框架	2013-10-01	1,960.48
25			SVG室	框架	2013-10-01	204.00
26			锅炉泵房	砖混	2013-10-01	224.29
27			原水车间	砖混	2013-10-01	
28	无	无	35KV配电室	框架	2015-02-01	350.00
29	无	无	逆变器室	框架	2015-02-01	300.00
30	无	无	集控室	框架	2015-02-01	180.00
31	无	无	备件库	砖混	2015-02-01	250.00
32	无	无	危废间	钢结构	2019-12-01	9.10
33	宁(2017)西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生产用房(svg和水泵房)	混合	2012-07-31	81.02
34			综合楼(办公用房)	混合	2012-07-31	1,460.00
35			材料库20131231	混合	2013-12-31	
36			材料库	混合	2012-10-31	
37			二次配电室	混合	2012/7/31	173.73
38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4048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远程集控中心办公楼	钢混	2019/10/31	13,865.63
账面余额合计						34,427.03

房屋建筑包括办公楼、生产用房等，主要房屋的结构为框架结构和砖混结构，主要建筑物建于 2012-2019 年。申报房屋建筑无地基沉降，墙体无开裂现象，屋面防水维护良好，门窗开启正常，墙面无严重脱落现象。配套设施使用正常。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宁夏新能源所属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抵押。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土地使用者	土地座落	用途	证载终止日期	来源	面积(m ²)
1	海国用(2013)第60021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曹洼乡曹洼村	公共设施(电力)	无	划拨	21,604.00
2	海国用(2014)第60018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树合乡、曹洼乡、红羊乡、南华	新能源项目	2039-06-23	划拨	23,426.00
3	海国用(2014)第60008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红羊乡石塘村	风电能源	2038-01-31	划拨	9,340.00
4	海国用(2014)第60009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树合乡大嘴村、红羊乡刘套村、石塘村、红堡村	风电能源	2038-04-26	划拨	8,444.00
5	海国用(2015)第60051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贾塘乡后塘村、贾塘村、马营村、史店乡田拐村、史店村、米湾村、大山村	风电	无	划拨	17,448.00
6	海国用(2015)第60049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曹洼乡曹洼村、冶套村、贾塘乡后塘村、贾塘村、黄坪村、马营村、南湾村、王塘村、史店乡、苍湾村、大山村、田拐村、徐坪村、郑旗乡	风电	无	划拨	51,591.00
7	海国用(2015)第60038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红羊乡李俊乡	新能源项目	2040-06-17	划拨	21,771.00
8	海国用(2014)第60019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曹洼乡、贾塘乡	新能源项目	2039-06-23	划拨	9,348.00
9	海国用(2014)第60017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郑旗乡、曹洼乡	新能源项目	2039-06-22	划拨	19,836.00
10	海国用(2013)第60022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关桥乡贺堡村、罗山村、方堡村	风电能源	2037-12-26	划拨	14,026.00
11	海国用(2013)第60020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关桥乡麻春村、海城镇武原村、西安镇湖湾村、小河口村	公共设施(电力)	无	划拨	27,544.00
12	海国用(2014)第60020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树合乡相桐村、新庄子村、曹洼乡老虎村、红羊乡石塘村、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风电风能	2039-07-31	划拨	8,187.00
13	宁(2019)海原县不动产权第H000538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海原县李俊乡华电海原李俊堡风电场	公共设施	无	划拨	30,250.00
14	宁(2020)海原县不动产权第H0001066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海原县李俊乡红星村、蔡祥村、九彩乡九彩村、马湾村、郑旗乡贺堡村	公共设施	2044-12-30	划拨	14,214.00
15	宁(2016)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035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马家滩西三村界内	工业用地	2041-11-14	划拨	24,917.00
16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内设备房	工业用地	无	划拨	17,407.00
17	灵国用(2013)第60042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工业用地	无	划拨	11,913.00
18	灵国用(2013)第00042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白土岗乡境内	风力发电	无	划拨	36,247.00
19	灵国用(2013)第60043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白土岗乡境内	风力发电	无	划拨	7,376.00
20	灵国用(2016)第60003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白土岗乡境内	工业用地	无	划拨	17,220.00
21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379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白土岗乡境内	工业用地	无	划拨	10,000.00
22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21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灵武市马家滩镇境内	工业用地	无	划拨	11,399.00
23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297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灵武市马家滩镇境内	工业用地	无	划拨	74,547.00
24	宁(2020)灵武市不动产权第L0005323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马家滩镇西三村	工业用地	2045-6-14	划拨	5,640.00
25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4048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凤区西湖街55号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远程集控中心及区域生产运行集中管理设施	商务金融用地	2053-03-14	出让	5,806.09
26	西国用(2013)第31001047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新营乡	电力设施	无	划拨	20,196.00
27	西(2017)西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西吉县新营乡白城村月亮山	公共设施	无	划拨	9,911.49
合计							529,605.58

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风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塔筒、电缆、箱变智能测控装置、箱式变压器等；

车辆主要包括行政办公用车等，分布在生产以及办公现场；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个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复印机、计算机、打印机、数码相机等，使用状况良好。除上述主要设备外，还有与之配套的附属设备、行政办公设备等，所有设备均分布在厂区和办公区。企业设备由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管理，由各使用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目前总体使用状况较好。

4.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分布在厂区内的设备库里，电厂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抽查。

5. 在建工程

宁夏新能源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改项目、未来拟建项目前期费用等。

6. 无形资产-外购软件及专利等

(1)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风云集控平台、多媒体安全培训系统等。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5-2019 年期间外购获得，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目前状态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风机叶片检测装置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博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1822140857X
2	齿轮箱温控回油路的改进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17208033943
3	齿轮箱温控回油路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17208033958
4	一种风功率及电量诊断系统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创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6104833475
5	一种高低速插值拟合的风电机组振动信号归一化方法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10245414.6
6	基于循环卷积网络及变分推理的滚动轴承寿命预测方法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2010247103.3
7	一种风力发电塔筒螺栓在线监测方法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2010245449.X
8	一种基于平面倾角FCM聚类的塔筒不均匀沉降监测方法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2010245426.9
9	一种风力发电塔筒倾斜度监测方法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2010245431.X
10	BOBWIND风电叶片远距检测系统V1.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博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146386
11	新能源安全生产多媒体培训平台V1.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48823
12	风电企业精益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V1.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李长军；曹久亚；司徒辉；苏卫东；万鹏；莫瑞滔；穆怀花；李渊；刘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02390
13	风电场移动工作平台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247466
14	输电线路无人机自主巡检装置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2022065094.4
15	输电线路无人机续航电池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2022066729.8
16	风机的偏航减速机地脚螺栓紧固装置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2021916101.0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无其它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

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2021年4月27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期》；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9.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
20.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第569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3号第二次修
2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

布)；

27.《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2018年5月16日)；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1990)；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3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

3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3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7. 《2021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11. 《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和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确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5〕204号）；
1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13. 市场询价资料；
1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1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6.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7. 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1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业务，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宁夏新能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

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2)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债权期望报酬率；T：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f 为无风险利率；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1) 无风险利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详见《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

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2%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我们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

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我们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我们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6.82%$ 估算结果。

序号	年分	Rm算术平均值	Rm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	ERP=Rm算术平均值-Rf	ERP=Rm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5年但小于10年)	ERP=Rm算术平均值-Rf	ERP=Rm几何平均值-Rf
1	2011	27.47%	-0.44%	4.01%	23.46%	-4.45%	3.43%	24.04%	-3.87%
2	2012	28.08%	1.61%	4.16%	23.92%	-2.55%	3.54%	24.54%	-1.93%
3	2013	27.55%	4.39%	4.29%	23.26%	0.10%	3.72%	23.83%	0.67%
4	2014	47.59%	20.85%	4.31%	43.28%	16.54%	3.74%	43.85%	17.11%
5	2015	35.65%	15.55%	4.21%	31.44%	11.34%	3.38%	32.27%	12.17%
6	2016	19.53%	5.46%	4.02%	15.51%	1.44%	3.14%	16.39%	2.32%
7	2017	28.92%	18.19%	4.23%	24.69%	13.96%	3.68%	25.24%	14.51%
8	2018	14.87%	7.32%	4.12%	10.75%	3.20%	3.55%	11.32%	3.77%
9	2019	22.75%	14.67%	4.10%	18.64%	10.56%	3.41%	19.33%	11.25%
10	2020	34.76%	25.12%	4.08%	30.68%	21.04%	3.30%	31.46%	21.82%
11	平均值	28.72%	11.27%	4.15%	24.56%	7.12%	3.49%	25.23%	7.78%
12	最大值	47.59%	25.12%	4.31%	43.28%	21.04%	3.74%	43.85%	21.82%
13	最小值	14.87%	-0.44%	4.01%	10.75%	-4.45%	3.14%	11.32%	-3.87%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28.09%	11.00%	4.15%	23.95%	6.82%	3.50%	24.64%	7.48%

(3) 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4) 资本结构

企业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行业资本结构较为稳定，本次评估选择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5) 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④我们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我们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我们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我们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6) 特定风险报酬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 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 因此, 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 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 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7)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 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具体为 4.65%。

4)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 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sum 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II.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 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4.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对于存货-原材料：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其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通过调查核实企业增值税计算基础、税率，以确认账面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建构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建构筑物

对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1) 建安工程造价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全价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税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不含

税造价。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计算。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含税) + 其他费用(含税)】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观察法成新率 × 60%

(1) 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2) 观察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 = 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 权重 + 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 权重 + 设备部分得分 × 权重

2.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购置价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2)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3) 安调费、基础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之和。

(5)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6)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

(1+9%) +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B. 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根据国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13%/ (1+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500 元计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C.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 (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使用年限×100%

D. 对于闲置、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假设开发法、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一般情况下经常被使用的主要方法有：

(1) 假设开发法

假设开发法是在预测项目开发完成后不动产正常交易价值的基础上,扣减预计的开发成本、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及开发利润，以余额价值来估算委估宗地价值的方法。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3)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从而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土地价格。

(4)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根据宗地所在地的基准地价基础上，再根据委估宗地自身的影响地价因素的强弱制订修正系数，一般常采用的修正系数包括宗地成熟度修正因素、容积率修正因素、区位和个别修正因素、年限修正因素及期日修正。

(5) 收益还原法

收益法还原法是利用预期收益原理，求取委估土地未来正常年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净收益现值总和，以此估算委估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首先确定估价项目的年总收益，再扣除年经营费用计算出年纯收益和年现金流量，并进一步求取委估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对估价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待估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分析，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成本逼近法评定土地价格，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近年来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土地征收及开发案例相对较多，土地取得费及相关成本费用较容易获得，故本次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待估宗地周边无公共设施用地的成交案例，因此不适合使用市场比较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工业土地出租市场尚不成熟，出租案例较少，难以测算客观收益，不适宜用收益还原法评估；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待开发房地产”是指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具体是指待开发的土地、在建工程、可装修改造或可改用途的旧房，依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具体条件，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此方法评估。由于委估划拨土地均位于偏远地区，不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部分公共设施用地，基准地价无对应用途土地的基准地价，因此不适合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位于银川市土地周边近三年无同类型土地的成交案例，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银川市已公布《银川市基准地价》（2016年7月1日），因此位于银川市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划拨）=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根据宗地所在地的基准地价基础上，再根据委估宗地自身的影响地价因素的强弱制订修正系数，一般常采用的修正系数包括宗地成熟度修正因素、容积率修正因素、区位和个别修正因素、年限修正因素及期日修正。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公式为：

$$P_0 = P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1 \pm \sum K) + K_4$$

式中：P₀——待估宗地地面熟地价

P——待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₁——期日修正系数

K₂——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₃——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₄——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4.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

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专利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知识产权的收益现值。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准备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坏账准备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通过调查核实企业增值税计算基础、税率，以确认账面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为基准，进一步估算其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发展能力，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其股东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不变：（1）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不变；（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至2030年底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不变；（3）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不变；
10. 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结算电价和补贴电价保持不变；
11. 假设预测期弃光弃风率可实现性与预测一致；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可按光伏组件、风电机组设计寿命运营；
13. 假设电价补贴到账递延年限、可实现性，与现金流预测一致；
14.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宁夏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宁夏新能源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866,622.32 万元，负债为 448,027.24 万元，净资产为 418,595.08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66,622.32 万元，评估值为 815,052.28 万元，减值率 5.95%；负债账面价值为 448,027.24 万元，评估值为 447,977.60 万元，评估减值 0.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595.08 万元，评估值为 367,074.68 万元，减值率 12.3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3,793.74	203,793.74	-	-
非流动资产	2	662,828.58	611,258.54	-51,570.04	-7.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647,305.76	590,031.71	-57,274.05	-8.85
在建工程	6	4,228.87	2,704.94	-1,523.93	-36.04
无形资产	7	1,950.50	9,178.43	7,227.93	370.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732.02	8,831.49	7,099.47	40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343.45	9,343.45	-	-
资产总计	10	866,622.32	815,052.28	-51,570.04	-5.95
流动负债	11	179,581.54	179,581.54	-	-
非流动负债	12	268,445.70	268,396.06	-49.64	-0.02
负债总计	13	448,027.24	447,977.60	-49.64	-0.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18,595.08	367,074.68	-51,520.40	-12.3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3,200.00 万元，增值率 5.88%。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为基准，进一步估算其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发展能力，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其股东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 38 项，其中 5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海房权证海城镇字第00010202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武原一期升压站周边建筑(水泵房)	混合	2014-01-01	117.48
2			武原一期升压站综合楼	混合	2014-06-30	1,987.74
3			武原二期升压站周边建筑(锅炉房)	混合	2014-08-31	113.70
4	海房权证树台乡字第00010272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材料库、汽车库及锅炉房	框架	2014-12-22	91.30
5			SVG室	框架	2014-12-22	275.62
6			生消泵房	框架	2014-12-22	211.78
7			大咀、大南沟综合楼	框架	2014-12-22	2,170.59
8	海房权证曹洼乡字第00010273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泵房	框架	2014-12-22	102.83
9			SVG室	框架	2014-12-22	162.95
10			脱列堡综合楼	框架	2014-12-22	1,885.20
11	海房权证红羊乡字第00010651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木头沟后方基地(生活消防水泵房)	钢架	2015-09-16	130.64
12	海房权证红羊乡字第00010652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孝家庄后方基地(配电楼)	钢架	2015-09-16	1,842.99
13	海房权证贾塘乡字第00010738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上马营、贾家山、狼水沟、李家洼、下阳洼、北山洼升压站综合楼	混合	2015-04-30	2,389.73
14			水泵房、锅炉房	混合	2015-04-30	317.86
15			库房	混合	2015-04-30	103.05
16	海房权证曹洼乡字第00010127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330KV控制室	砖混	2014-09-17	573.05
17			水泵房	砖混	2014-09-17	39.22
18	灵武市房权证马家滩字第00021585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升压站房屋	砖混	2007-12-31	903.54
19			办公用房	砖混	2009-12-31	1,626.22
20			生产用房	砖混	2009-12-31	
21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房屋(临建房屋改为永久用房)	砖混	2012-02-29	343.30
22			二次配电室	砖混	2012-02-29	
23			二次室及35KV配电室	砖混	2013-08-27	
24	灵武市房权证白土岗字第00041821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综合楼(含宁东七期继电保护室)	框架	2013-10-01	1,960.48
25			SVG室	框架	2013-10-01	204.00
26			锅炉泵房	砖混	2013-10-01	224.29
27			原水车间	砖混	2013-10-01	
28	无	无	35KV配电室	框架	2015-02-01	350.00
29	无	无	逆变器室	框架	2015-02-01	300.00
30	无	无	集控室	框架	2015-02-01	180.00
31	无	无	备件库	砖混	2015-02-01	250.00
32	无	无	危废间	钢结构	2019-12-01	9.10
33	宁(2017)西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生产用房(svg和水泵房)	混合	2012-07-31	81.02
34			综合楼(办公用房)	混合	2012-07-31	1,460.00
35			材料库20131231	混合	2013-12-31	
36			材料库	混合	2012-10-31	
37					二次配电室	混合
38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4048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远程集控中心办公楼	钢混	2019/10/31	13,865.63
账面余额合计						34,427.03

被评估单位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无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2.委估土地使用权共 27 项，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土地使用权未设定他项权利。

3.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瑕疵

委估账外无形资产如下表：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目前状态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风机叶片检测装置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博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1622140857X
2	齿轮箱温控油路的改进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17208033943
3	齿轮箱温控油路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17208033958
4	一种风功率及电量诊断系统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创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16104833475
5	一种高低速插值拟合的风电机组振动信号归一化方法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授权	发明专利	202010245414.6
6	基于循环卷积网络及变分推理的滚动轴承寿命预测方法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2010247103.3
7	一种风力发电塔筒螺栓在线监测方法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2010245449.X
8	一种基于平面倾角FCM聚类的塔筒不均匀沉降监测方法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2010245426.9
9	一种风力发电塔筒倾斜度监测方法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发明专利	202010245431.X
10	BOBWIND风电叶片远程检测系统V1.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博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146386
11	新能源安全生产多媒体培训平台V1.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48823
12	风电企业精益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V1.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李长军; 曹久亚; 司书辉; 苏卫东; 万鹏; 黄瑞浩; 魏怀花; 李渊; 刘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02090
13	风电场移动工作平台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247466
14	输电线路无人机自主巡检装置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2022065094.4
15	输电线路无人机高空续航电池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2022066728.8
16	风机的偏航减速机地脚螺栓紧固装置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授权	实用新型	202021916101.0

其中：序号 1/2/3/4/5/6/7/8/9/10 均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序号 12 为宁夏新能源内部员工在工作中研发，属于职务发明或研究。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新能源因向银行借款部分资产、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出借人，该借款余额合计为211,584.30万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增值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7.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8.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9. 考虑到国家补贴电费确定性高但支付周期较长的特殊性，结合本次对国补电费回收周期的评估假设，国补电费收入在发生时点至预计回收时点的期间，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以上LPR4.65%进行折现。

10.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新能源实收资本为325,543.92万元，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282,518.7359万元，营业执照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11.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10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李汉萍 

资产评估师: 王晓梅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1. 2021年4月27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期》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2年1期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盖章的财务报表）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房屋所有权证相关说明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说明

3. 机动车辆行驶证相关说明

附件六：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内部信息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 8 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发人：温枢刚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集团公司董事长温枢刚主持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董事张国厚，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邵国勇，副总经理王宏志、余兵、王绪祥，纪检监察组组长张雯，副总经理吴敬凯出席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关于华新项目第二批资产重组方案的汇报。请财资部根据会议意见做好下一步工作。

主持：温枢刚

出席：张国厚、邵国勇、王宏志、余兵、王绪祥、张雯、
吴敬凯

请假：叶向东

列席：彭兴宇、王旺旺、刘传柱、李泉城（议题 1-3），
舒福平（议题 1-4），邵林、黄辉（议题 2-4），
郭召松、金英军、杨富春（议题 2、3），董全学（议
题 1、3-5），徐耀强，侯军虎（议题 4、5）；吴建春
（议题 4），陈斌（议题 4、5）

记录：周广

分送：公司领导、外部董事，助理、总师、副总师，总部有关部门、
有关直属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年报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致同审字(2020)第410FC0026号

审计机构:致同所河南分所[110101564101]

所属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备案,请以防伪验证码登录
www.henicpa.org.cn首页查询报告真伪及详细信息。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55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410FC0026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新能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夏新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夏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587,690.92	45,134,36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31,190,000.00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1,190,039,881.33	1,082,219,535.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1,431,467.56	193,137.46
其他应收款	七、5	1,338,921.62	2,197,849.62
存货	七、6	1,883,867.42	1,410,700.04
其中：原材料		1,883,867.42	1,410,700.0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02,074,512.91	121,739,972.07
流动资产合计		1,556,546,341.76	1,292,895,555.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8	500,115,27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5,862,121,046.19	6,351,922,622.99
在建工程	七、10	893,435,238.74	280,193,094.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20,635,136.59	20,937,524.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2,140,363.24	2,546,23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3	136,813,831.35	147,787,931.7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5,268,893.80	6,803,387,407.34
资产总计		8,971,807,235.56	8,096,282,962.60

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14	590,000,000.00	5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5	812,648,699.36	733,591,270.08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16	1,587,533.82	708,397.52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工资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17	35,468,111.59	20,028,592.73
其中: 应交税金		35,397,229.62	19,935,070.06
其他应付款	七、18	163,335,074.72	165,790,169.52
持有待售负债	七、19	608,565,400.00	604,685,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0	6,916.67	
其他流动负债		2,199,612,736.07	1,954,803,829.85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3,259,992,600.00	3,796,703,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22	664,000.00	712,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专项储备基金		3,260,656,600.00	3,797,415,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0,656,600.00	3,797,415,800.00
负债合计		6,460,269,336.07	5,752,219,62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3	2,485,458,239.00	1,805,000,000.00
国家资本		1,805,000,000.00	1,805,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679,458,239.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2,485,458,239.00	1,805,00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4	320,541,761.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25	116,263,898.44	99,516,441.77
盈余公积		116,263,898.44	99,516,441.7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669,274,001.08	438,546,650.90
未分配利润	七、26	3,511,537,899.49	2,344,063,33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1,807,235.56	8,096,282,96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3,052,882.82	1,017,751,548.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27	873,052,882.82	1,017,751,548.53
二、营业总成本		711,258,461.39	727,330,269.14
其中：营业成本	七、27	481,482,698.58	482,034,654.56
税金及附加		2,520,412.97	2,288,450.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28	227,255,349.84	240,301,364.39
其中：利息支出		227,112,658.97	239,110,096.52
利息收入		700,205.08	399,369.3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29	6,938,003.21	648,58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108,36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1		-2,705,8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840,785.75	291,069,869.29
加：营业外收入	七、32	20,420,219.94	290,830.7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33	1,941,245.23	124,46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319,760.46	291,236,230.07
减：所得税费用	七、34	19,845,193.72	26,868,008.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74,566.74	264,368,221.7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74,566.74	264,368,221.76
*2.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74,566.74	264,368,221.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474,566.74	264,368,22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474,566.74	264,368,221.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910,077.45	885,921,93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05,84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835.99	1,781,96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435,753.65	887,703,90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95,643.55	40,074,101.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28,313.68	30,635,43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74,695.71	39,208,67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5,127.86	13,451,62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13,780.80	123,369,8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21,972.85	764,334,05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205.08	399,36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205.08	399,36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815,785.87	286,982,96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815,785.87	286,982,96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115,580.79	-286,583,59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0	7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00	7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4,831,200.00	833,72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021,862.10	339,803,05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853,062.10	1,173,524,45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46,937.90	-448,524,45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46,670.04	29,226,00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34,360.96	15,908,35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7,690.92	45,134,360.9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华电国际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度

行次	项目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所有者权益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2	实收资本																									
3	资本公积																									
4	其他综合收益																									
5	盈余公积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6	未分配利润	679,498,239.00							16,747,456.67		156,727,119.07	1,896,000,000.00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000,000.00 99,516,441.77 433,546,800.96 1,331,000,000.00 73,079,619.59 300,015,491.40 2,179,695,110.99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项 目	行次	本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坏账准备	1	28,459,255.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4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2,705,800.00						2,705,800.00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78,921.40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2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3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4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6													
十七、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17													
十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8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19													
合 计	20	31,243,976.40						2,705,800.00				28,538,176.40		

企业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致同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年报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致同审字（2021）第410C003336号

审计机构：致同所河南分所[110101564101]

所属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备案，请以防伪验证码登录
www.henicpa.org.cn 首页查询报告真伪及详细信息。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55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410C003336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新能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夏新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夏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宁夏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6,804,696.77	28,587,690.92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2,800,000.00	231,19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717,433,910.79	1,190,039,881.33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656,697.62	1,431,467.56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5	589,252.14	1,338,921.62
其中：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5,599,559.73	1,883,867.42
其中：原材料			1,883,867.42
库存商品（产成品）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74,485,735.73	102,074,512.91
流动资产合计		888,369,852.78	1,556,546,341.76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七、8		500,115,277.78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6,765,662,191.29	5,862,121,046.1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481,758,836.31	8,161,786,081.17
累计折旧		2,716,096,645.02	2,299,665,034.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10	19,910,171.61	893,435,238.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20,093,272.76	20,635,136.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2,140,363.24	2,140,36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3	143,060,265.69	136,813,831.3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0,866,264.59	7,415,260,893.80
资产总计		7,839,236,117.37	8,971,807,235.5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14	260,000,000.00	5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5	55,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6	365,401,268.22	812,648,699.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618,387.56	1,587,533.82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18	28,544,577.88	35,468,111.50
其中: 应交税金			35,397,229.62
其他应付款	七、19	34,383,213.70	163,336,074.72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0	279,640,000.00	606,565,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1		6,916.67
流动负债合计		1,023,587,447.36	2,199,612,736.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22	2,728,493,000.00	3,259,992,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3	616,000.00	6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9,109,000.00	3,260,656,600.00
负债合计		3,752,696,447.36	5,460,269,33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4	2,825,187,359.00	2,485,458,239.00
国家资本		1,806,000,000.00	1,806,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019,187,359.00	679,458,239.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825,187,359.00	2,485,458,2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5	480,812,641.00	320,541,761.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6	140,308,808.82	116,263,898.4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40,308,808.82	116,263,898.4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7	640,230,861.19	589,274,00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86,539,670.01	3,511,537,899.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86,539,670.01	3,511,537,89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39,236,117.37	8,971,807,235.5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华中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3,647,202.09	873,052,882.82
其中：营业收入	七、28	923,647,202.09	873,052,882.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3,395,302.77	711,258,461.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28	559,017,882.35	481,482,69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02,481.53	2,520,412.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29	170,674,938.89	227,255,349.84
其中：利息支出		164,975,064.42	227,112,658.97
利息收入		997,151.54	700,205.0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30	3,222,837.59	6,938,00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1	2,763,208.34	108,36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237,945.25	168,840,785.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32	68,309,857.92	20,420,219.9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33	480,966.62	1,941,24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066,836.55	187,319,760.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34	23,617,732.70	19,845,19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49,103.85	167,474,566.7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449,103.85	167,474,566.74
2.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49,103.85	167,474,566.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449,103.85	167,474,56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449,103.85	167,474,56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0,610,969.44	862,910,077.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9,542.59	6,805,84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2,139.57	2,719,83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52,651.60	872,435,75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44,990.12	43,695,643.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86,591.95	33,928,31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28,150.64	17,374,69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6,576.48	21,015,12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06,309.19	116,013,78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446,342.41	756,421,97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4,86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151.54	700,20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052,012.66	700,20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105,190.06	649,815,78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105,190.06	1,149,815,78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53,177.40	-1,149,115,58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8,000,000.00	1,6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000,000.00	2,6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1,425,000.00	2,034,83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751,159.16	239,021,86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583,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176,159.16	2,273,853,06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76,159.16	376,146,93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7,690.92	45,134,36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04,696.77	28,587,690.9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485,458,239.00				320,541,761.00						116,263,898.44			589,274,001.05	3,511,537,89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485,458,239.00				320,541,761.00						116,263,898.44			589,274,001.05	3,511,537,89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339,729,120.00				160,270,880.00						24,044,910.38			50,956,860.14	575,001,770.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40,449,103.85	240,449,103.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39,729,120.00				160,270,880.00										5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39,729,120.00				160,270,880.00										5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825,187,359.00				480,812,641.00						140,308,808.82			640,230,861.19	4,086,539,670.0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	14	15	1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806,000,000.00							99,516,441.77		438,546,890.98	2,344,063,332.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806,000,000.00							99,516,441.77		438,546,890.98	2,344,063,332.7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79,458,239.00				320,541,761.00			16,747,456.67		150,727,110.07	1,167,474,56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79,458,239.00				320,541,761.00					167,474,566.74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679,458,239.00				320,541,761.00						1,0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2												
1. 提取专项储备	13												
2. 使用专项储备	14												
(三) 利润分配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7												
任意公积金	18												
#储备基金	19												
#企业发展基金	20												
#利润归还投资	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4. 其他	2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485,458,239.00				320,541,761.00			116,263,898.44		589,274,001.05	3,511,537,899.49	
	3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本期计提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2	3	4	5	6	7	8	9				
一、坏账准备	1	28,459,255.00									11	补充资料：	—	1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28,459,255.00	一、政策性挂账	21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22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23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78,921.40									78,921.40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2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3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4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6													
☆十七、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17													
☆十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8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19													
合 计	20	28,538,176.40									28,538,176.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0502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年1-8月中期财务报表	4
2021年1-8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夏新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0502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宁夏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050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注释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应收票据	2	24,510,864.04	40,804,178.77	七、(一)
△应收款项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8	4,200,000.00	12,540,000.00	七、(二)
☆应收账款保理	9	1,887,124,998.94	717,400,410.79	七、(三)
预付款项	10			
△应收保费	11	1,111,000.81	1,571,671.62	七、(四)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其他应收款	14			
其中：应收股利	15	775,215.81	589,220.14	七、(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存货	17			
其中：原材料	18	7,116,035.87	6,559,529.72	七、(六)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合同资产	20			
持有待售资产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其他流动资产	23			
流动资产合计	24	65,365,696.29	74,485,720.73	七、(七)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2,037,937,461.79	888,369,832.78	
☆债权投资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其他债权投资	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长期应收款	31			
长期股权投资	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投资性房地产	35			
固定资产	3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7	474,007,501.50	6,705,902,141.29	七、(八)
累计折旧	38	6,478,181,951.78	6,481,728,486.11	七、(八)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	3,005,124,448.82	2,716,198,646.42	七、(八)
在建工程	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	12,288,730.07	19,910,171.43	七、(九)
油气资产	42			
☆使用权资产	43			
无形资产	44			
开发支出	45	19,504,960.27	29,000,272.70	七、(十)
商誉	46			
长期待摊费用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	2,140,363.24	2,140,363.24	七、(十一)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0	91,294,215.28	14,000,265.69	七、(十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6,628,281,435.42	6,950,806,244.69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资产总计	74	8,893,977,131.71	7,836,526,965.37	

法定代表人：韩克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5			
货币资金	76	1,131,000,000.00	200,000,000.00	七、(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			
衍生金融资产	81			
应付票据	82	105,000,000.00	30,000,000.00	七、(十四)
应付账款	83	295,172,107.94	200,401,108.25	七、(十五)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418,120.53	618,387.50	七、(十六)
其中: 应付工资	91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60,874,289.81	28,041,577.88	七、(十七)
其中: 应交税金	95			
其他应付款	96	54,467,729.41	31,283,213.70	七、(十八)
其中: 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00,100,000.00	270,640,000.00	七、(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102			
流动负债合计	103	1,700,815,391.71	1,020,587,417.36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2,783,870,000.00	2,728,493,000.00	七、(二十)
应付债券	107			
其中: 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长期应付款	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584,000.00	610,000.00	七、(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 专项储备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784,454,000.00	2,729,103,000.00	
负债合计	119	4,485,270,391.71	3,749,690,41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3,256,439,220.19	2,820,187,359.00	七、(二十二)
国家资本	122	2,236,419,220.19	2,820,187,359.00	七、(二十二)
国有法人资本	123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3,256,439,220.19	2,820,187,359.00	七、(二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29			
其中: 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资本公积	132	480,812,641.00	480,812,641.00	七、(二十三)
减: 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140,308,808.82	140,308,808.82	七、(二十四)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209,390,125.14	413,238,711.10	七、(二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4,186,950,815.50	4,187,536,170.11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4,186,950,815.50	4,060,739,67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8,672,221,207.21	7,810,430,117.37	

法定代表人: 韩克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双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兴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1-8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826,349,118.54	923,647,202.09	
其中：营业收入	2	826,349,118.54	923,647,202.09	七、(二十六)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495,839,416.70	733,395,302.77	
其中：营业成本	7	378,146,802.94	529,017,682.35	七、(二十六)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2,285,670.20	3,702,481.53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研发费用	18			
财务费用	19	117,397,211.56	170,674,538.84	七、(二十七)
其中：利息费用	20	114,879,211.96	171,410,669.71	七、(二十七)
利息收入	21	166,766.99	967,151.54	七、(二十七)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3,278,091.37	3,229,637.59	七、(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763,206.34	七、(二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330,697,143.91	190,237,945.25	
加：营业外收入	35	4,859,557.85	(9,209,877.92)	七、(三十)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490,966.62	七、(三十一)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335,556,721.71	280,668,067.33	
减：所得税费用	39	29,165,546.27	23,617,732.70	七、(三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309,390,175.49	240,449,103.85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309,390,175.49	240,449,103.85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309,390,175.49	240,449,103.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 其他	54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 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309,390,175.49	240,449,10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309,390,175.49	240,449,10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韩克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1-8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86,246,925.02	1,710,810,969.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3,348,844.09	2,619,54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7,119,431.90	6,922,13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96,704,901.01	1,720,032,65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45,218,342.88	139,244,99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1,254,089.96	35,586,59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9,047,758.52	54,528,15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87,448,463.23	21,246,57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794,968,653.99	250,606,3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98,263,752.98	1,469,446,342.41	七、（三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3,051,86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56,376.99	997,15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56,376.99	504,052,01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89,652,072.19	987,105,19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89,652,072.19	987,105,19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89,495,695.20	-483,053,17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1,996,000,000.00	1,8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996,000,000.00	2,13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1,229,020,000.00	2,761,4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301,514,294.55	344,751,15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530,534,294.55	3,106,176,15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65,465,705.45	-968,176,15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22,293,742.73	18,217,005.85	七、（三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46,804,696.77	28,587,690.92	七、（三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4,510,954.04	46,804,696.77	七、（三十四）

法定代表人：韩克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825,187,359.00				480,812,641.00					140,308,808.82	4,086,519,870.01	4,086,519,870.01	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825,187,359.00				480,812,641.00					140,308,808.82	4,086,519,870.01	4,086,519,87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30,251,861.19										-14,840,685.70	99,411,175.49	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09,390,175.49	309,390,17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30,251,861.19										610,230,861.19	4,096,539,870.0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4.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5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													
6.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955,439,220.19				480,812,641.00					140,308,808.82	4,185,950,845.80	4,185,950,845.80	14

法定代表人：韩克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联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期初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485,458,235.00			320,541,761.00				116,201,898.44		895,274,001.06	3,511,537,899.49		3,511,537,899.49
二、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三、本年年初余额	5	2,485,458,235.00			320,541,761.00				116,201,898.44		895,274,001.05	3,511,537,899.49		3,511,537,899.49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36,725,120.00			160,270,880.00				21,011,919.16		50,936,860.11	577,001,770.52		777,001,770.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40,449,103.85	240,449,103.85		240,449,103.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36,725,120.00			160,270,88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4,044,910.38		-24,044,910.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4,044,910.38		-24,044,910.38			
任意公积金	19													
2.应付股利	20													
3.其他	21													
4.转回未分配利润	22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6.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822,183,355.00			480,812,641.00				140,308,818.82		640,210,861.19	4,086,539,670.01		4,086,539,670.01

法定代表人: 张兴

财务总监: 张兴

法定代表人: 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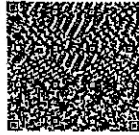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应用程序
或国家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丁焕德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
 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
 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玖拾捌亿陆仟贰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
 伍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 06月 2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 06月 28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 登再绝身机英数
年 月

2020年 11月 0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即可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694368538K

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拾玖亿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少雄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1层

登记机关



2021年 5月 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他项权利	地址
1			武原一期升压站周边建筑(水泵房)	混合	2014-01-01	117.48	一层	无	海原县海城镇武原行政村
2	海房权证海城镇字第00010202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武原一期升压站综合楼	混合	2014-06-30	1,967.74	二层	无	海原县海城镇武原行政村
3			武原二期升压站周边建筑(锅炉房)	混合	2014-08-31	113.70	一层	无	海原县海城镇武原行政村
4			材料库、汽车库及锅炉房	框架	2014-12-22	91.30	一层	无	宁夏海原县南华山大咀101
5	海房权证红羊乡字第00010272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SVG室	框架	2014-12-22	275.62	一层	无	宁夏海原县南华山大咀101
6			生酒泵房	框架	2014-12-22	211.78	一层	无	宁夏海原县南华山大咀101
7			大咀、大南沟综合楼	框架	2014-12-22	2,170.59	二层	无	宁夏海原县南华山大咀101
8			泵房	框架	2014-12-22	102.83	一层	无	宁夏海原县曹洼乡魏源村101
9	海房权证曹洼乡字第00010273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SVG室	框架	2014-12-22	162.95	一层	无	宁夏海原县曹洼乡魏源村101
10			院前综合楼	框架	2014-12-22	1,885.20	二层	无	宁夏海原县曹洼乡魏源村101
11	海房权证红羊乡字第00010651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木头沟后方基地(生活消防水泵房)	框架	2015-09-16	130.64	一层	无	海原县红羊乡
12	海房权证红羊乡字第00010652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羊家洼后方基地(配电楼)	框架	2015-09-16	1,842.99	一层	无	海原县红羊乡
13	海房权证贾塘乡字第00010738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上马营、贾家山、魏水沟、李家法、下阳洼、北山洼升压站综合楼	混合	2015-04-30	2,389.73	二层	无	海原县贾塘乡贾塘村
14			水泵房、锅炉房	混合	2015-04-30	317.88	一层	无	海原县贾塘乡贾塘村
15			泵房	混合	2015-04-30	103.05	一层	无	海原县贾塘乡贾塘村
16	海房权证曹洼乡字第00010127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330KV控制室	砖混	2014-09-17	573.05	一层	无	海原县曹洼乡政府北2公里地水泵房
17			水泵房	砖混	2014-09-17	39.22	一层	无	海原县曹洼乡政府北2公里地水泵房
18	灵武市房权证马家滩字第00021585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升压站房屋	砖混	2007-12-31	903.54	一层	无	灵武市宁东镇马家滩镇境内
19			办公用房	砖混	2009-12-31	1,626.22	二层	无	灵武市宁东镇马家滩镇境内
20			生产用房	砖混	2009-12-31	1,626.22	一层	无	灵武市宁东镇马家滩镇境内
21			房屋(临时房屋改为永久用房)	砖混	2012-02-29	343.30	二层	无	灵武市宁东镇马家滩镇境内
22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二次配电室	砖混	2012-02-29	1,860.48	一层	无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23			二次室及35KV配电室	砖混	2013-08-27	1,860.48	一层	无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24			综合楼(含宁东七期变电保护室)	框架	2013-10-01	1,960.48	二层	无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25	灵武市房权证白土岗字第00041821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SVG室	框架	2013-10-01	204.00	一层	无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26			锅炉泵房	砖混	2013-10-01	224.29	一层	无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27			原水车间	砖混	2013-10-01	1,800.00	一层	无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28	无	无	35KV配电室	框架	2015-02-01	350.00	一层	无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29	无	无	变电室	框架	2015-02-01	300.00	一层	无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30	无	无	集控室	框架	2015-02-01	180.00	一层	无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31	无	无	备件库	砖混	2015-02-01	250.00	一层	无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32	无	无	危废间	钢结构	2019-12-01	6.10	一层	无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33			生产用房(svg和水泵房)	混合	2012/03/1	81.02	一层	无	西吉县新寨乡白城村(月亮山街道西路口)
34			综合楼(办公用房)	混合	2012/03/1	1,460.00	二层	无	西吉县新寨乡白城村(月亮山街道西路口)
35			材料库20131231	混合	2013/12/31		一层	无	西吉县新寨乡白城村(月亮山街道西路口)
36	宁(2017)西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材料库	混合	2012/03/1		一层	无	西吉县新寨乡白城村(月亮山街道西路口)
37			二次配电室	混合	2012/03/1	173.73	一层	无	西吉县新寨乡白城村(月亮山街道西路口)
38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64048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远程控制中心办公楼	钢混	2019/10/1	13,865.53	A座14层B座8层	无	金凤区西湖南街55号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远程控制中心及区域生产运行集中管理设施

以上房产中有 5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我公司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归我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由此事项引起的一切法律问题均由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解释说明。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土地产权情况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27 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证载终止日期	来源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1	海国用(2013)第60021号	海原县曹洼乡曹洼村	公共设施(电力)	划拨	无	划拨	2013-11-21	21,604.00
2	海国用(2014)第60016号	海原县柯合乡、曹洼乡、红羊乡、南华山	新能源项目	划拨	2039-05-23	划拨	2014-08-26	23,425.00
3	海国用(2014)第60008号	海原县红羊乡石塘村	风电能源	划拨	2039-01-31	划拨	2014-04-11	9,340.00
4	海国用(2014)第60009号	海原县柯合乡大嘴村、红羊乡刘套村、石塘村、红堡村	风电能源	划拨	2039-04-25	划拨	2014-04-11	8,444.00
5	海国用(2015)第60061号	海原县贾塘乡后塘村、贾塘村、马营村、史店乡田拐村、史店村、米湾村、大川村	风电	划拨	无	划拨	2015-10-13	17,448.00
6	海国用(2015)第60049号	海原县曹洼乡曹洼村、冷套村、贾城乡后塘村、贾城村、黄坪村、马营村、南湾村、王塘村、史店乡、老湾村、大川村、田拐村、徐坪村、郑旗乡吴湾村、西沿村	风电	划拨	无	划拨	2015-10-13	51,591.00
7	海国用(2015)第60038号	海原县红羊乡李俊乡	新能源项目	划拨	2040-06-17	划拨	2015-07-28	21,771.00
8	海国用(2014)第60019号	海原县曹洼乡、贾城乡	新能源项目	划拨	2039-06-23	划拨	2014-08-26	9,348.00
9	海国用(2014)第60017号	海原县郑旗乡、曹洼乡	新能源项目	划拨	2039-06-22	划拨	2014-08-26	18,835.00
10	海国用(2013)第60022号	海原县关桥乡贺堡村、罗山村、方堡村	风电能源	划拨	2037-12-25	划拨	2014-04-01	14,025.00
11	海国用(2013)第60020号	关桥乡麻春村、海城镇武堡村、西安镇胡湾村、小河村	公共设施(电力)	划拨	无	划拨	2013-11-21	27,544.00
12	海国用(2014)第60020号	海原县柯合乡相柳村、新庄子村、曹洼乡老虎村、红羊乡石塘村、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华电风能	划拨	2039-07-31	划拨	2014-08-26	8,187.00
13	宁(2019)海原县不动产权第H000538号	海原县李俊乡华电海原李俊堡风电场	公共设施	划拨	无	划拨	2019-11-14	30,250.00
14	宁(2020)海原县不动产权第H0001008号	海原县李俊乡红星村、蔡祥村、九彩乡九彩村、马湾村、郑旗乡磨堡村	公共设施	划拨	2044-12-30	划拨	2019-12-31	14,214.00
15	宁(2016)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035号	马家滩西三村界内	工业用地	划拨	2041-11-14	划拨	2016/12/9	24,917.00
16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内设备房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7/7/26	17,407.00
17	灵国用(2013)第60042号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3/6/24	11,913.00
18	灵国用(2013)第00042号	白土岗乡境内	风力发电	划拨	无	划拨	2013/6/24	36,247.00
19	灵国用(2013)第60043号	白土岗乡境内	风力发电	划拨	无	划拨	2014/5/29	7,376.00
20	灵国用(2016)第60003号	白土岗乡境内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5-12-28	17,220.00
21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379号	白土岗乡境内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7-04-07	10,000.00
22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21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境内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7/7/28	11,389.00
23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297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境内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7/7/27	74,547.00
24	宁(2020)灵武市不动产权第L0005329号	马家滩镇西三村	工业用地	划拨	2045-6-14	划拨	2020-6-15	5,640.00
25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4048号	金凤区西新街55号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远程集控中心及区域生产运行集中管理设施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33-03-14	出让	2013-04-03	5,806.09
26	西国用(2013)第31001947号	新晋乡	电力设施	划拨	无	划拨	2013-09-28	20,196.00
27	宁(2017)西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283号	西吉县新晋乡白城村月亮山	公共设施	划拨	无	划拨	2017-04-14	9,911.49
合 计								529,605.58

以上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车辆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车辆共计 50 辆。

各车辆均已按贵公司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全部车辆证载所有权人均为我公司，其中有 49 辆已通过正常年检，均可以正常上路行驶，有 1 台待处置车辆，于评估现场日期间处于拍卖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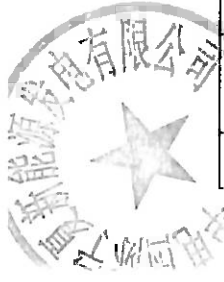
我公司对委托车辆作出承诺，委估 50 台正常车辆归我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且权属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已行驶里程数与实际状况相符。

详细情况见附表。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万km)	征收权利人	他项权利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宁A11677	汉兰达越野车	GTM6480GSL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1-10-25	2011-10-25	50.5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375,800.00	18,790.00
2	宁AV4171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06-15	2012-06-15	32.7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676.04
3	宁AV3172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06-15	2012-06-15	36.6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676.04
4	宁AFV173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06-15	2012-06-15	35.76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676.04
5	宁AGD174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06-15	2012-06-15	34.5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676.04
6	宁AGAT75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06-15	2012-06-15	39.49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676.04
7	宁AJT44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05-22	2013-05-22	37.2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676.04
8	宁AJN348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05-22	2013-05-22	12.3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354,841.83	17,742.10
9	宁AJV846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05-22	2013-05-22	28.7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49,455.84	12,472.80
10	宁ALB808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09-30	2013-09-30	31.2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320,213.00	16,010.65
11	宁ALB390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09-30	2013-09-30	33.9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450,600.02	23,030.01
12	宁AA5123	依维柯客车	NJ67B1T86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07-12-31	2007-12-31	28.6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6,978.67	5,646.95
13	宁AA5816	金龙客车	XML6879AYD3D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辆	2013-06-13	2013-06-13	8.4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1,800.00	11,590.00
14	宁AA5816	金龙客车	XML6879AYD3D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辆	2013-06-13	2013-06-13	8.4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1,800.00	11,590.00
15	宁E37037	尼桑奇骏	DFL6460VECF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1-07-22	2011-07-22	18.46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373,800.00	18,660.00
16	宁E37036	尼桑奇骏	DFL6460VECF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1-07-22	2011-07-22	51.56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31,800.00	11,590.00
17	宁EA5511	丰田汉兰达	GTM6480GSL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2-01-05	2012-01-05	51.6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31,800.00	11,590.00
18	宁EH5505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11-11	2013-11-11	30.29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35,041.22	11,752.07
19	宁E5387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11-11	2013-11-11	29.8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35,041.22	11,752.07
20	宁EJ5065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11-30	2013-11-30	4.7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35,041.22	11,752.07
21	宁E53730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6-16	2014-06-16	21.4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35,041.22	11,752.07
22	宁EJ1171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6-18	2014-06-18	24.29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35,041.22	11,752.07
23	宁EF5303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11-13	2014-11-13	24.7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50,000.00	12,500.00
24	宁E5006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1-21	2014-01-21	25.58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50,000.00	12,500.00
25	宁EH508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1-21	2014-01-21	19.7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36,121.22	11,806.07
26	宁EE7903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8-21	2014-08-21	10.8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354,181.83	17,709.10
27	宁EE7905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8-21	2014-08-21	26.44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36,041.21	11,802.07
28	宁EE7901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8-21	2014-08-21	14.78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354,061.82	17,703.10
29	宁EE7902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8-21	2014-08-21	23.2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322,290.60	16,114.53
30	宁EE7904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8-21	2014-08-21	23.6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322,290.60	16,114.53
31	宁EF5302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11-13	2014-11-13	24.3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170,085.47	8,504.28
32	宁EF5305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11-13	2014-11-13	25.7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412,261.00	20,613.05
33	宁EF5301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11-13	2014-11-13	24.2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198,119.66	9,905.99
34	宁E53272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6-18	2014-06-18	23.0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130,767.71	6,538.39
35	宁EF5306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11-13	2014-11-13	19.7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106,637.61	5,341.69
36	宁E51830	依维柯客车	NJ6724DC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辆	2015-08-05	2015-08-05	13.8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233,236.94	168,612.32
37	宁E51860	依维柯客车	NJ6724DC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辆	2015-08-05	2015-08-05	37.0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92,634.95	79,360.96
38	宁D21517	尼桑越野车	ZN6453WAG3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0/11/1	2010/11/1	55.14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135,528.09	114,069.45
39	宁D37377	尼桑奇骏	GTM6480GSL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0/12/14	2010/12/14	46.9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135,309.74	242,854.12
40	宁D41077	尼桑奇骏	DFL6460VECF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1/7/25	2011/7/25	34.9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6,077,522.24	1,076,655.11
41	宁D0880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1/9/20	2011/9/20	46.9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6,077,522.24	1,076,655.11
42	宁D0880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1/9/20	2011/9/20	32.2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43	宁D6287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6/28	2012/6/28	30.9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44	宁EF3792	五十铃皮卡	QL1030CBGD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9/11/26	2019/11/26	10.97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45	宁EF6379	五十铃皮卡	QL1030CBGD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9/11/26	2019/11/26	11.2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46	宁A22610	丰田考斯特	SCF7502TRB59LX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20/9/30	2020/9/30	13.64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47	宁AM504U	五十铃皮卡	QL1030CGGW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20/8/31	2020/8/31	5.96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48	宁AS0384	五十铃皮卡	QL1030CGGW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20/8/31	2020/8/31	5.44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49	宁ECL979	五十铃皮卡	QL1030CGGW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20/12/31	2020/12/31	5.0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50	宁EBG673	五十铃皮卡	QL1030CGGW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20/12/31	2020/12/31	4.0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无		

账面余额合计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层数	地权利	地址
1	海房权证海城字第00010262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武原一期升压站周边建筑(水泵房)	混合	2014-01-01	117.48	一层	无	海原县海城镇武原行政村
2			武原一期升压站综合楼	混合	2014-06-30	1,967.74	二层	无	海原县海城镇武原行政村
3			武原二期升压站周边建筑(锅炉房)	混合	2014-08-31	113.70	一层	无	海原县海城镇武原行政村
4			材料库、汽车库及锅炉房	框架	2014-12-22	91.30	一层	无	宁夏海原县南华山大明101
5	海房权证红羊乡字第00010272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SVG室	框架	2014-12-22	275.62	一层	无	宁夏海原县南华山大明101
6			生酒泵房	框架	2014-12-22	211.78	一层	无	宁夏海原县南华山大明101
7			大阻、大南内综合楼	框架	2014-12-22	2,170.59	二层	无	宁夏海原县南华山大明101
8	海房权证曹洼乡字第00010273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泵房	框架	2014-12-22	102.83	一层	无	宁夏海原县曹洼乡魏家村101
9			SVG室	框架	2014-12-22	162.95	一层	无	宁夏海原县曹洼乡魏家村101
10			脱列堡综合楼	框架	2014-12-22	1,885.20	二层	无	宁夏海原县曹洼乡魏家村101
11	海房权证红羊乡字第00010651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水头沟磨房基地(生活消防水泵房)	框架	2015-09-16	130.64	一层	无	海原县红羊乡
12	海房权证红羊乡字第00010652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李家洼方基地(配电楼)	框架	2015-06-15	1,842.99	一层	无	海原县红羊乡
13	海房权证曹洼乡字第00010738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上马营、贾家山、碧水沟、李家洼、下阳洼、北山洼升压站综合楼	混合	2015-04-30	2,388.73	二层	无	海原县曹洼乡贾家村
14			水泵房、锅炉房	混合	2015-04-30	317.86	一层	无	海原县曹洼乡贾家村
15			库房	混合	2015-04-30	103.05	一层	无	海原县曹洼乡贾家村
16	海房权证曹洼乡字第00010737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330KV控制室	砖混	2014-09-17	573.05	一层	无	海原县曹洼乡政府北面2公里处水泵房
17			水泵房	砖混	2014-09-17	39.22	一层	无	海原县曹洼乡政府北面2公里处水泵房
18	灵武市房权证马家滩字第00021565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升压站房屋	砖混	2007-12-31	903.54	一层	无	灵武市宁东镇马家滩镇境内
19			办公用房	砖混	2009-12-31	1,628.22	二层	无	灵武市宁东镇马家滩镇境内
20			生产用房	砖混	2009-12-31	1,628.22	一层	无	灵武市宁东镇马家滩镇境内
21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房屋(临建房屋改为永久用房)	砖混	2012-02-29	343.30	一层	无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22			二次配电室	砖混	2012-02-29		一层	无	
23			二次室及35KV配电室	砖混	2013-08-27		一层	无	
24	灵武市房权证白土岗字第00041821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综合楼(含宁东七期继电保护室)	框架	2013-10-01	1,960.48	二层	无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25			SVG室	框架	2013-10-01	204.00	一层	无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26			锅炉泵房	砖混	2013-10-01	224.29	一层	无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27			雨水车间	砖混	2013-10-01		一层	无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镇境内
28	无	无	35KV配电室	框架	2015-02-01	350.00	一层	无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29	无	无	逆变器室	框架	2015-02-01	300.00	一层	无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30	无	无	集控室	框架	2015-02-01	180.00	一层	无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31	无	无	备件库	砖混	2015-02-01	250.00	一层	无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32	无	无	危废间	钢结构	2019-12-01	9.10	一层	无	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33	宁(2017)西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美山分公司	生产用房(svg和水泵房)	混合	2012/7/31	81.02	一层	无	西吉县新集乡白城村(月亮山风电场二期)
34			综合楼(办公用房)	混合	2012/7/31	1,460.00	二层	无	西吉县新集乡白城村(月亮山风电场二期)
35			材料库(2013123)	混合	2013/12/31		一层	无	西吉县新集乡白城村(月亮山风电场二期)
36			材料库	混合	2012/10/31		一层	无	西吉县新集乡白城村(月亮山风电场二期)
37			二次配电室	混合	2012/7/31	173.73	一层	无	西吉县新集乡白城村(月亮山风电场二期)
38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04048号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远程集控中心办公楼	情况	2019/10/31	13,865.63	A座14层B座8层	无	金凤区西园街55号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远程集控中心及区域生产运行集中管理设施

以上房产中有 5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我公司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归我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由此事项引起的一切法律问题均由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解释说明。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土地产权情况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27 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证载终止日期	来源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1	海国用(2013)第60021号	海原县曹洼乡曹洼村	公共设施(电力)	划拨	无	划拨	2013-11-21	21,604.00
2	海国用(2014)第60018号	海原县树台乡、曹洼乡、红羊乡、南华山	新能源项目	划拨	2039-06-23	划拨	2014-08-26	23,425.00
3	海国用(2014)第60008号	海原县红羊乡石塘村	风电能源	划拨	2038-01-31	划拨	2014-04-11	9,340.00
4	海国用(2014)第60028号	海原县树台乡大嘴村、红羊乡刘套村、石塘村、红堡村	风电能源	划拨	2038-04-25	划拨	2014-04-11	8,444.00
5	海国用(2015)第60051号	海原县贾塘乡后嘴村、贾塘村、马营村、史店乡碾坝村、史店村、米湾村、大川村	风电	划拨	无	划拨	2015-10-13	17,446.00
6	海国用(2015)第60048号	海原县曹洼乡曹洼村、冶庄村、贾塘乡后嘴村、贾塘村、黄坪村、马营村、南湾村、王磨村、史店乡、花湾村、大川村、山拐村、徐坪村、郑旗乡吴湾村、西湾村	风电	划拨	无	划拨	2015-10-13	51,591.00
7	海国用(2015)第60008号	海原县红羊乡李俊乡	新能源项目	划拨	2040-06-17	划拨	2015-07-26	21,771.00
8	海国用(2014)第60019号	海原县曹洼乡、贾塘乡	新能源项目	划拨	2039-06-23	划拨	2014-08-26	9,348.00
9	海国用(2014)第60017号	海原县郑旗乡、曹洼乡	新能源项目	划拨	2039-06-22	划拨	2014-08-26	18,835.00
10	海国用(2013)第60022号	海原县关桥乡贾堡村、罗山村、方堡村	风电能源	划拨	2037-12-25	划拨	2014-04-01	14,025.00
11	海国用(2013)第60020号	关桥乡麻春村、海城镇武碾村、西安镇胡湾村、小河村	公共设施(电力)	划拨	无	划拨	2013-11-21	27,544.00
12	海国用(2014)第60029号	海原县树台乡相桐村、新庄子村、曹洼乡老虎村、红羊乡石塘村、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风电风能	划拨	2039-07-31	划拨	2014-08-26	6,187.00
13	宁(2019)海原县不动产第H000536号	海原县李俊乡华电海原李俊风电场	公共设施	划拨	无	划拨	2019-11-14	30,250.00
14	宁(2020)海原县不动产第H0001006号	海原县李俊乡红堡村、蔡洋村、九彩乡九彩村、马湾村、郑旗乡曹堡村	公共设施	划拨	2044-12-30	划拨	2019-12-31	14,214.00
15	宁(2016)灵武市不动产第00000335号	马家滩西三村界内	工业用地	划拨	2041-11-14	划拨	2016/12/9	24,917.00
16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第00001257号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境内设备房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7/7/26	17,407.00
17	灵国用(2013)第80042号	灵武市白土岗乡、马家滩境内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3/5/24	11,813.00
18	灵国用(2013)第80042号	白土岗乡境内	风力发电	划拨	无	划拨	2013/6/24	36,247.00
19	灵国用(2013)第80043号	白土岗乡境内	风力发电	划拨	无	划拨	2014/5/29	7,376.00
20	灵国用(2016)第60003号	白土岗乡境内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5-12-28	17,220.00
21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第0000979号	白土岗乡境内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7-04-07	10,000.00
22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第0001321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境内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7/7/28	11,399.00
23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第0001287号	灵武市马家滩镇境内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划拨	2017/7/27	74,547.00
24	宁(2020)灵武市不动产第010008321号	马家滩镇西三村	工业用地	划拨	2045-6-14	划拨	2020-6-15	5,640.00
25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第00004046号	金凤区西湖街65号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远程集控中心及区域生产运行集中管理设施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3-03-14	出让	2013-04-03	5,806.09
26	西国用(2013)第31001047号	新营乡	电力设施	划拨	无	划拨	2013-09-28	20,190.00
27	宁(2017)西吉县不动产第00002653号	西吉县新营乡白城村月亮山	公共设施	划拨	无	划拨	2017-04-14	9,911.49
合 计								529,605.58

以上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车辆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共计 50 辆。

各辆车均已按贵公司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全部车辆证载所有权人均为我公司，其中有 49 辆已通过正常年检，均可以正常上路行驶，有 1 台待处置车辆，于评估现场日期间处于拍卖过程中。

我公司对委估车辆作出承诺，委估 50 台正常车辆归我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且权属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已行驶里程数与实际状况相符。

详细情况见附表。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万公里)	证载权利人	他项权利	账面价值 (元)	
											原值	净值
1	豫A11677	汉兰达越野车	GTM6480G3SL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1-10-25	2011-10-25	50.5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375,800.00	18,790.00
2	豫AV4171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09-15	2012-06-15	32.7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876.04
3	豫AV3172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06-15	2012-06-15	36.6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876.04
4	豫AV173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06-15	2012-06-15	35.76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876.04
5	豫AG0174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06-15	2012-06-15	34.5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876.04
6	豫AGA175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05-22	2013-05-22	39.49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876.04
7	豫AJT44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05-22	2013-05-22	37.2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117,520.61	5,876.04
8	豫AJN348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05-22	2013-05-22	12.3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354,841.83	17,742.10
9	豫AJV869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05-22	2013-05-22	28.7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49,455.94	12,472.80
10	豫ALB390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09-30	2013-09-30	31.2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320,213.00	16,010.65
11	豫A85213	依维柯客车	NJ67B1TR6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07-12-31	2007-12-31	33.9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460,600.02	23,030.01
12	豫AA5181	金龙客车	XM66879AYD3D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辆	2013-06-13	2013-06-13	28.6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1,600.00	11,590.00
13	豫AA5616	沃尔沃	CLW56073GSS4	湖北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1-07-22	2011-07-22	18.4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1,600.00	11,590.00
14	豫E37037	尼桑奇骏	DFL6460VECF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1-07-22	2011-07-22	18.46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1,600.00	11,590.00
15	豫E37036	尼桑奇骏	DFL6460VECF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1-07-22	2011-07-22	51.56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1,600.00	11,590.00
16	豫E45511	丰田汉兰达	GTM6480G3SL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2-01-05	2012-01-05	51.8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373,800.00	18,690.00
17	豫E45511	丰田汉兰达	GTM6480G3SL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3-11-11	2013-11-11	30.29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18	豫E45511	丰田汉兰达	GTM6480G3SL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3-11-11	2013-11-11	29.8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19	豫E5397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11-11	2013-11-11	4.7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20	豫E50665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3-11-30	2013-11-30	21.4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21	豫E33730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6-18	2014-06-18	24.29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22	豫E33730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6-18	2014-06-18	24.29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23	豫E33730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11-13	2014-11-13	24.7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24	豫E5066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1-21	2014-01-21	25.98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25	豫EH906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1-21	2014-01-21	19.7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26	豫EE7903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8-21	2014-08-21	10.8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27	豫EE7905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8-21	2014-08-21	28.44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28	豫EE7901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8-21	2014-08-21	14.76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29	豫EE7902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8-21	2014-08-21	23.2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30	豫EE7904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8-21	2014-08-21	23.6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31	豫EF5302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11-13	2014-11-13	24.3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32	豫EF5305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11-13	2014-11-13	25.7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33	豫EF5301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11-13	2014-11-13	24.2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34	豫EF5272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06-18	2014-06-18	23.0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35	豫EF5306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4-11-13	2014-11-13	19.7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36	豫E51830	依维柯客车	NJ6724DC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辆	2015-08-05	2015-08-05	13.6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37	豫E51860	依维柯客车	NJ6724DC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辆	2015-08-05	2015-08-05	14.7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38	豫D21517	尼桑奇骏	ZN6453WAG3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0/11/1	2010/11/1	37.0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39	豫D37377	丰田汉兰达	GTM6480G3SL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0/12/14	2010/12/14	55.14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40	豫D41077	尼桑奇骏	DFL6460VECF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11/7/25	2011/7/25	46.9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41	豫D4080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1/9/20	2011/9/20	34.4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42	豫D62876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6/28	2012/6/28	32.21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43	豫D62877	五十铃皮卡	QL1020UGDS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2/6/28	2012/6/28	30.8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44	豫EF3732	五十铃皮卡	QL1030CBGD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9/11/26	2019/11/26	10.97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45	豫EF6379	五十铃皮卡	QL1030CBGDC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19/11/26	2019/11/26	11.2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46	豫A22610	丰田考斯特	ISCT6702TRB5LE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辆	2020/6/31	2020/6/31	13.64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47	豫AM504U	五十铃皮卡	QL1030CGGW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20/6/31	2020/6/31	5.96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48	豫ASD394	五十铃皮卡	QL1030CGGW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20/6/31	2020/6/31	5.44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49	豫ECL979	五十铃皮卡	QL1030CGGW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20/12/31	2020/12/31	5.0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50	豫EB6673	五十铃皮卡	QL1030CGGW1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020/12/31	2020/12/31	4.03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无	235,971.21	11,798.57
账面余额合计											8,077,522.24	1,078,655.11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8,077,522.24	1,078,655.11

委托人一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云华/乙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月 日

委托人二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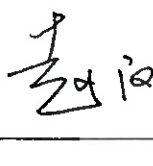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公司）委托，我们对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涉及的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_____

资产评估师：_____

2021年10月25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95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方军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3000056）、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变更为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

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营业执照

(副本)(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至2049年12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8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汉萍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70030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8-17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5-0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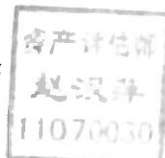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赵汉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0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晓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70001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1-03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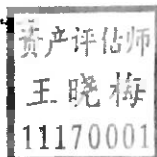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中同华合同字 2021-1824 号

委托方（甲方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2）：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¹：

签订地点：北京

¹ 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合同协议书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目 录

1. 评估目的	1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	1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6.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2
7. 权利和义务	3
8. 保密	5
9. 违约责任	5
10. 合同的生效	6
11. 争议解决	6
12. 通知与送达	6
13. 份数	7
14. 特别约定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1）：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2）：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评估目的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评估对象：详见附件。

2.2 评估范围：详见附件。

3.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年8月31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1 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及与经济行为相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4.2 评估报告使用用途

反映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及部分新能源发电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

值参考。

4.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4 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4.4.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4.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依法不承担责任。

4.4.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4.4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5.1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向乙方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若按规定需由有关部门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核准或其他审核程序的，以上所称“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为乙方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之期限。

5.2 评估报告格式、提交份数和方式

报告格式：中文纸质和电子版

提交份数：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6.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6.1 评估服务费

根据评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60万元）（含税），甲方1和甲方2分别负担50%。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566,037.74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33,962.26）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上述费用包括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食宿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的费用。

若因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或评估基准日变更，乙方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相应评估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且经甲方审核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42.00万元，乙方提交正式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书、完成评估备案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30%，即人民币18.00万元。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依法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7.1.2 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1.3 甲方应当负责乙方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

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7.1.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业务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7.1.5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因乙方泄露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时间；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报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及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7.2.4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5 乙方不得因为被评估资产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工作难度等因素拒绝进行评估或推诿拖延；乙方除出具评估报告书外，如对甲方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改进建议，将书面或口头向甲方管理当局反映。

7.2.6 受甲方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

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取得的文件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息披露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9.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提交报告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评估服务费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纳金金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或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服务费金额范围内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本合同生效后,除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等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通知与送达

12.1 除非合同各方另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取中文书面形式。

12.2 各方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派专人递送、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达,送达文书应当列明收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3 任何一方发出的文书在到达收件方时即为送达。对是否送达有争议时,以收件方签章的回执、邮政部门的查询回单为准。

12.4 任何一方的注册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及时

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13.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对上述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1）：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经办人：刘喜望

电话：010-83567817

传真：010-83567969

Email: liuxiwang@hdpi.com.cn

开户银行：建行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129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委托方（甲方2）：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经办人：康玮

电话：010-83567558

传真：010-83567500

Email: wei-kang@hdfx.com.cn

开户银行：建行福清支行

账号：350016181070525069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694368538K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贾瑞东

签订日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经办人: 贾瑞东

电话: 139-1042-4739

传真:

Email: jiaruidong@ztonghua.com

户 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附件：

一、中同华评估受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公司清单，具体见下表：

区域	单位名称
广东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 (B厂)
广东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湖北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光伏发电分公司
内蒙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华电成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华电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其他下属 33 家子公司所属风光电项目资产